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1497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潘 麒 安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113年度金訴字第946號），不服本院受命法官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所為羈押之處分，聲請撤銷原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原羈押處分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潘麒安（下稱被告）經訊問後坦承犯行，並有起訴書證據欄所載各項供述證據、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第1款之三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取財、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及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考量被告前有通緝之紀錄，且自陳自民國113年8月（按：應為7月）間出監後即暫居友人住處，且無固定之工作維持經濟來源而犯本案，領款之次數多達34次，與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數名共犯有實際接觸、認識，於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更積極以強暴脅迫之方式抗拒拘捕，事前亦刪除與共犯間之對話紀錄，有事實足認被告有逃亡、湮滅證據、勾串共犯、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審酌本案犯罪情節、司法權行使、被告私益等情，認被告應予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等語。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被告已經坦承犯行，前案被通緝是因未住在
02 戶籍地，故未收到通知，被捕當時也不是故意要逃跑，是面
03 對突然而來的變故，產生下意識的過度反應；且被告於8月5
04 日後已經退出犯罪組織，在工地上班，對在逃共犯也只是有
05 見過，並不認識；被捕後，被告也全力配合警方，沒有隱
06 瞞，足見是真心悔改；被告有一個相依為命的妹妹，現19
07 歲，正準備升學，懇請能讓被告在等待執行的期間可以照顧
08 妹妹，好好工作存她上大學的學費，爰為此聲請撤銷原處分
09 等語。

10 三、按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羈押之處
11 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其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又
12 得為撤銷或變更之聲請而誤為抗告者，視為已有聲請，刑事
13 訴訟法第416條第1項第1款、第418條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
14 文。查本案羈押之決定，係本院承審該案之受命法官，於11
15 3年12月26日訊問被告後所為，係屬受命法官所為之處分，
16 其不服之救濟方法應為聲請撤銷或變更該處分（即「準抗
17 告」），被告誤認而具狀表明抗告之意，揆諸前揭說明，應
18 視為已有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之聲請，合先敘明。

19 四、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逃亡或有事實足
20 認為有逃亡之虞，或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
21 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
22 執行者，得羈押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有明
23 文規定。而以「有事實足認為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
24 串共犯或證人之虞」為羈押原因者，其目的在於確保證據的
25 存在及真實，因此，如有部分證物尚待扣押，不予羈押，被
26 告可能加以湮滅、偽造、變造；或尚有共犯或證人待查證，
27 不予羈押，被告可能勾串共犯或證人為虛偽陳述者；或其他
28 有湮滅、偽造、變造各種證據之嫌疑存在者，均得認為有上
29 述羈押原因。其次，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
30 條、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為
31 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之，

01 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亦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
02 法第101條之1所定之預防性羈押，係因考慮該條所列各款犯
03 罪，一般而言，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有重大之侵害，
04 對社會治安破壞甚鉅，而其犯罪性質，從實證之經驗而言，
05 犯罪行為人大多有一而再、再而三反覆為之的傾向，故為避
06 免此種犯罪型態之犯罪行為人，在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再
07 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再為同一之犯罪，因此透過拘束其身體
08 自由之方式，避免其再犯，是法院依該條規定決定是否應予
09 羈押時，並不須有積極證據，足認其確實準備或預備再為同
10 一之犯罪，亦不以被告有同一犯罪之前科紀錄為必要，而僅
11 須由其犯罪之歷程觀察，其於某種條件下已經多次犯下該條
12 所列之罪行，而該某種條件，現在正存在於被告本身或其前
13 犯罪之外在條件並未有明顯之改善，而可使人相信在此等環
14 境下，被告有可能再為同一犯罪之危險，即可認定有反覆實
15 施該條犯罪之虞（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84號、110年
16 度台抗字第642號裁定意旨參照）。再者，有無羈押的必
17 要，應由法院依上述羈押目的為目的性之裁量，經審酌訴訟
18 進行程度、犯罪性質、犯罪實際情狀及其他一切情事而為判
19 斷。

20 五、經查：被告經受命法官於113年12月16日之訊問程序中，對
21 於起訴書犯罪事實所載之犯行均坦承不諱，並有起訴書證據
22 並所犯法條所載之證據可佐，足認被告涉犯起訴書所載之犯
23 罪事實及罪名，犯罪嫌疑確屬重大。而如起訴書犯罪事實二
24 部分所載，被告於員警依法執行拘提時，確有逃逸及妨害公
25 務、攻擊員警成傷之舉，此業經被告於受命法官訊問時所不
26 爭執，其另供稱：8月之前在監執行，出監後跟友人同住等
27 語，更可見其無固定之住居所，故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因本案
28 而逃亡之虞。其次，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訊問時坦承於遭拘提
29 前有刪除手機內容的行為，已可見被告有畏罪而欲使案情晦
30 暗不明之舉，其於警詢及受命法官訊問時更供稱曾見過多名
31 詐欺集團成員，足見其參與詐欺犯罪組織之程度甚深，而此

01 類集團性之涉案者多，犯罪成員間於同夥遭查獲常相互示
02 警，規避查緝，且依卷內資料及起訴書之記載，本案尚有其
03 他可得特定共犯未到案，又本案遭詐欺之被害人多達34人，
04 各共犯間就各次犯行之犯罪分工、犯罪所得均仍有待釐清，
05 復尚未進行準備程序，顯有事實足認被告有湮滅證據、勾串
06 共犯之虞。再者，被告於偵查中羈押訊問及受命法官訊問時
07 均供稱係因欠債、無工作而犯案，足見被告係因經濟問題而
08 參與犯罪組織為本案詐欺犯行，又本案遭詐欺之被害人多達
09 34人，被告提款之期間為113年7月26日至113年8月3日，依
10 被告因缺錢而犯罪之動機，且於短短約一週時間內即為如此
11 多次之犯行，實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
12 綜上，被告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及刑事
13 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之羈押原因，此外，本案
14 若採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方式，並無法完全去除被告逃
15 亡、湮滅證據、與共犯勾串及再犯的疑慮，足認有非予羈
16 押，顯難進行後續審判程序的情形，經權衡國家刑事司法權
17 的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公共利益及被告人身自由的私益、
18 防禦權受限制的程度等事項後，認對被告予以羈押並禁止接
19 見、通信，應屬適當，亦符合比例原則、最後手段性。

20 六、被告雖以前詞聲請撤銷原處分，惟查：被告為拒捕而積極為
21 起訴書犯罪事實二所載之妨害公務及傷害員警之行為，已如
22 前述，豈能謂其「非故意」而認無因本案逃亡之虞？又現今
23 通訊方式發達，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如經由他人）藉由電
24 話、通訊軟體、電子郵件等方式聯絡，均可輕易與他人相互
25 討論案情，故其他共犯雖已逃亡，然被告與其等既非素不相
26 識，則無礙於被告與之勾串；另依被告聲請意旨，其目前業
27 「工」，尚無從認為被告目前本身之外在條件，與不久前犯
28 罪時有何明顯之改善，而可信其無為同一詐欺犯罪之危險；
29 再羈押被告之目的，在於保全被告（確保被告到案接受審
30 判、執行）、保全證據，而被告個人及其家庭生活的正常、
31 圓滿，與限制其人身自由之羈押處分所欲達到的目的，原本

01 就難以兩全，自然無法因為被告的個人或其家庭因素，即認
02 無羈押必要，是被告前揭聲請意旨，均無可採。

03 七、綜上所述，被告確實具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2款
04 及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所定羈押原因，且不存在刑事訴訟
05 法第114條各款事由之情形，而有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
06 必要。本院承審之受命法官訊問被告後，認被告犯罪嫌疑重
07 大，且有前揭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自113年12月16日起予以
08 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核無違誤。聲請意旨指摘原處分不
09 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0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16條第4項、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

13 法官 吳昭億

14 法官 黃虹蓁

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不得抗告。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8 書記官 林靜慧